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降至13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单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能否有效解决犯罪问题需要研究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在北京召开。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如何？2020年又有哪些立法计划……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的特征，2019年校园欺凌题材电影《少年的你》上映，让是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再度引发热议。针对这些热点话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做出了最新回应。

有代表建议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据《广州日报》报道，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拟于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议案，建议以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第十七条第二、三款作出修改，调整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从原来的14周岁下调为13周岁。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的特征，且部分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也在变大。

2019年10月，13岁的大连男孩儿将在同一小区内居住的10岁女孩儿杀害，并抛尸灌木丛。后因男孩儿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警方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其进行三年收容教养。

这起事件曾引发是否应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讨论。同期，校园欺凌题材电影《少年的你》上映，该话题再度引发热议。

“降低到13周岁，符合当前社会发展进程。”肖胜方在议案中表示，13周岁的少年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小学教育，就读初中，其已具备相当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已能够理解其实施行为的性质和意义。

另外，随着社会的发展、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许多未成年人十二三岁时就已人高马大、大脑发育较快。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须进一步研究论证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相关负责人回答记者时介绍，近年来，一些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恶性犯罪个案的确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关注。大家呼吁要把人管起来，要依法保护被害人的权利和诉求，这些都是应当予以高度重视的。

目前，我国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置作了相应制度安排，规定对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不能“一关了之”，但也不能“一放了之”，在必要的时候，应由政府收容教养。

从实践情况看，这一制度实施还不充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切实做到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管起来。另一方面，单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能否从根本上有效解决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刑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正处于草案起草阶段。下一步，刑法室将结合有关法律修改完善工作，进一步研究在制度层面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和有效教育矫治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在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2019年10月，常委会会议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这两部法律的修改涉及面广、社会各方面关注度高。临近初次审议前，恰逢13岁男孩儿性侵杀害10岁女孩儿的极端案件，因加害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时舆情沸腾。

两部法律修订草案的审议受到了社会普遍关注，常委会委员提出了大量审议意见建议，主要涉及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以及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教育矫治等。

初次审议后，社会法室根据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抓紧梳理汇总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相关规定开展研究。进一步广泛听取意见，直面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开展调研。

同时，通过书面回信，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和诉求。此外，加紧梳理研究有关问题，分类别、有步骤地整理了相关材料，为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打下基础。

目前，正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尽力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据《大河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种新冠病毒疫苗开展临床试验

2575名志愿者已接种，未收到重大不良反应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曾益新5月15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目前已有一种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和四种灭活疫苗相继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没有收到有重大不良反应的报告。如果一切顺利，以上疫苗项目将在今年7月陆续完成二期临床试验。

曾益新介绍，目前我国有一种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和四种灭活疫苗开展一期和二期合并的临床试验。截至5月13日，各种疫苗的一期二期临床试验中共有2575名志愿者接种。

其中，一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539名志愿者的接种，有的已经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保护性抗体产生的数据；二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2036名志愿者的接种，正在逐步完成全部的第二或第三针的接种，并开展安全性、有效性监测和评价。

曾益新表示，其他几种技术线路的疫苗研发工作也在顺利有序推进，“预计6月份开始还会有新冠病毒疫苗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成立了由科技部牵头的科研攻关组，科研攻关组成立疫苗专班，负责组织协

调服务各个单位推进疫苗研发工作，目前总体进展顺利。

此前有媒体报道，截至5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的官网上已经备案了110种正在研发的新冠病毒疫苗，已经进入临床试验的共有8种。

其中，我国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的腺病毒载体疫苗已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自联合有关科研机构研制的灭活疫苗获得二期合并的临床试验许可；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研发的新冠灭活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也启动了临床试验。

(据《北京晚报》)

